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七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一六五五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6~40		六、
(六)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40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九、
(十)其 他	42~44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46~56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46~56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5, 57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23,233 仟元及 4,513,204 仟元，及其相關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81,247 仟元及 152,65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黃 瑞 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4,133	1	\$ 470,06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0	3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30,024	-	141,173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99,792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4,060	-	2,77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209,866	2	222,900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3,061	-	41,75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53,661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5,323仟元及九十四年6,33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六)	424,649	4	331,954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七)	150,000	1	288,00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35,002	1	50,099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六)	90,099	1	156,16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六)	130,448	1	100,1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3,418	8	667,065	7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54,102	2	355,005	4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5,824	-	2,59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200,000	2	1,036,300	10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七)	100	-	5,15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七)	800,000	6	614,000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	15,899	-	34,97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00,000	8	1,650,300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302	9	1,535,710	15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六、八、九、十及二十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19,259	-	39,18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3,233	48	4,513,204	4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八及二十四)	108,342	1	17,704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5,887	20	1,208,158	12	2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十八及二十六)	161,466	1	164,054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332	11	1,231,681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9,067	2	220,939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62,997	2	-	-		負債合計	2,192,485	18	2,538,304	2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773,449	81	6,953,043	68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一、十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5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441,224仟股，九十四年437,705仟股	4,412,241	37	4,377,056	43
1501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1,322,498	11	1,314,807	13
1511	土地	27,894	-	219,33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4,504	6	658,960	6
1521	房屋及設備	350,523	3	445,5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166	2	2,166	-
1531	機器及設備	2,053,630	17	2,310,190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544	7	852,509	8
1681	其他設備	186,961	2	219,39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9,225	5	558,819	6
15X1	成本合計	2,619,008	22	3,194,436	3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504)	-	(51,349)	-
15X8	重估增值	384,062	3	384,062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70,217	11	(53,81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03,070	25	3,578,498	3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24,731	5	221,701	2
15X9	累計折舊	(2,051,894)	(17)	(2,409,017)	(24)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10,358仟股；九十四年10,076仟股	(240,479)	(2)	(240,479)	(2)
1599	累計減損	-	-	(55,6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38,143	82	7,640,375	75
1671	未完工程	26,596	-	198,10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77,772	8	1,311,983	13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59,800	1	199,161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054	-	10,054	-						
1880	其他(附註二、三、十三及二十七)	172,251	1	168,72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2,305	1	178,78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30,628	100	\$ 10,178,6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30,628	100	\$ 10,178,6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趙啟森

會計主管：周偉如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2,528,665	102	\$ 2,284,325	102
4170	營業退回及折讓	<u>60,078</u>	<u>2</u>	<u>37,120</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六)	2,468,587	100	2,24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u>1,884,108</u>	<u>76</u>	<u>1,708,785</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584,479</u>	<u>24</u>	<u>538,42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90,907	4	93,685	4
6200	管理費用	<u>118,856</u>	<u>5</u>	<u>125,67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763</u>	<u>9</u>	<u>219,356</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374,716</u>	<u>15</u>	<u>319,06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六)	17,979	1	7,413	1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481,247	19	152,656	7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64,872	7	93,348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880	-	342,238	15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六)	9,100	-	6,74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三)	7	-	529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六)	<u>68,321</u>	<u>3</u>	<u>73,432</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42,406</u>	<u>30</u>	<u>676,36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1,382	1	\$ 52,442	2
7570	20,513	1	-	-
7630	1,231	-	87,843	4
7880	46,115	2	58,114	3
7500	<u>109,241</u>	<u>4</u>	<u>198,399</u>	<u>9</u>
7900	1,007,881	41	797,030	35
8110	<u>177,456</u>	<u>7</u>	<u>26,213</u>	<u>1</u>
8900	830,425	34	770,817	34
9200	<u>42,581</u>	<u>2</u>	<u>-</u>	<u>-</u>
9600	<u>\$ 787,844</u>	<u>32</u>	<u>\$ 770,817</u>	<u>3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7	\$ 1.95	\$ 1.86	\$ 1.80
	(<u>0.13</u>)	(<u>0.10</u>)	<u>-</u>	<u>-</u>
	<u>\$ 2.24</u>	<u>\$ 1.85</u>	<u>\$ 1.86</u>	<u>\$ 1.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1.95	\$ 1.69	\$ 1.63
	(<u>0.13</u>)	(<u>0.10</u>)	<u>-</u>	<u>-</u>
	<u>\$ 2.24</u>	<u>\$ 1.85</u>	<u>\$ 1.69</u>	<u>\$ 1.63</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u>\$798,709</u>	<u>\$775,04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1.7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3</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趙啟榮

會計主管：周倬如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787,844	\$ 770,81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81,247)	(152,65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金 股利	222,083	60,520
遞延所得稅	108,017	26,213
折舊及攤銷	104,292	124,51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13	-
支付退休金	(8,777)	(6,964)
提列退休金	6,185	7,720
提撥退休金	(4,174)	(6,8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529	160
債券投資攤銷	(2,377)	-
提列備抵呆帳	1,236	2,247
減損損失	1,231	87,84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80)	(342,2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	(529)
長期投資已實現損失	-	1,000
已實現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	(7,3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97)	183,308
應收票據	5,184	(27,219)
應收帳款	(106,387)	(46,2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249	(10,809)
存 貨	56,196	(59,137)
其他流動資產	8,662	(13,442)
應付帳款	4,464	35,920
應付所得稅	53,66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556)	31,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6,444</u>	<u>658,7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172)	(200,7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8,0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9,998	168,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76,924	\$ 12,529
購置固定資產	(40,436)	(193,701)
其他資產增加	(8,846)	(5,6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成本	5,360	26,5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72,78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1,8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9,942
質押定存單淨減少	-	30,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04</u>	<u>347,9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000)	(449,000)
發放股東紅利	(463,237)	(178,829)
買回應付公司債	(379,800)	(2,000)
購買庫藏股票	(307,232)	(19,16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2,748)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24,764)	(21,097)
發放員工紅利	(7,282)	(21,0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	-
應付商業本票淨減少	(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4,286)</u>	<u>(692,9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938)	313,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071</u>	<u>156,3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133</u>	<u>\$ 470,0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5,448</u>	<u>\$ 61,049</u>
支付所得稅	<u>\$ 1,582</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150,000</u>	<u>\$ 288,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u>\$ 306,5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趙啟榮

會計主管：周偉如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設立，實收資本額自 25,000 仟元逐年增資至 4,412,241 仟元；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產能經逐年擴充生產設備後，自二萬公噸提高至十二萬公噸。八十二年十二月，汽電廠正式運轉，開始出售電力；明膠廠建於屏東縣屏南工業區，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分明膠事業，明膠事業所屬之資產及土地房屋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全數移轉完畢。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及 1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份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

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按精算結果，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始認列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為成本之一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面上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七至五十五年；機器及設備，三至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三年；耐用

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則依重估後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係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無形資產

智慧財產權按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

應付公司債之保證費及承銷費按保證或發行期間攤銷；遞延包裝成本按使用次數攤銷；其餘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攤銷。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達資本支出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列為資本公積之調整。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53,892</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純益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期末淨資產價值。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之交易，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淨額	\$ 143,947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392,612	-
其他長期投資	47,227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3,81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41,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8,1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231,68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53,815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529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2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增加 24,528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6 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減少 55,600 仟元、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減少 32,243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產生減損損失 87,843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供出租用及非營業用之土地及房屋建築以淨公平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致。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77	\$ 328
活期存款	3,011	2,706
外幣存款	1,947	9,012
支票存款	6,649	7,616
定期存款(含外幣)	92,349	200,352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250,053
	<u>\$104,133</u>	<u>\$470,067</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存放於國外之銀行存款。另本公司之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30,024</u>	<u>\$141,173</u>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底，並無尚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四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200,000	96.12.16	3Month Libor	1.1%
276,000	97.06.13	3Month Libor	1.2%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27 仟元及 4,481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49,947	\$ 1,210,932
減：列為流動資產	4,060	2,774
	<u>\$ 2,445,887</u>	<u>\$ 1,208,158</u>

七、存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55,009	\$211,349
在製品	7,804	9,349
原料	63,433	86,968
物料	41,154	47,339
在途存貨	<u>7,215</u>	<u>-</u>
	274,615	355,0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0,513</u>	<u>-</u>
淨額	<u>\$254,102</u>	<u>\$355,00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358,175	\$ 358,175
認股權	16,380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821,279	826,279
其他	<u>45,498</u>	<u>47,227</u>
	<u>\$ 1,241,332</u>	<u>\$ 1,231,68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u>\$262,997</u>

對興櫃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投資之特別股，依屬以每股 10 元私募之附認股權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自發行日起三年後到期滿前，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及同時執行以每股 5 元認購同股數普通股之認股權。本公司購入面額 277,000 仟元之特別股，其有效利率為 5.9%。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SRC (BVI) Ltd.	\$ 1,823,063	100.00	\$ 1,408,413	100.00
CCC USA Corp.	1,247,364	66.67	1,320,678	66.67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019,812	100.00	517,867	99.96
景德製藥公司	973,468	95.00	638,090	95.00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333,187	46.15	142,246	46.15
Synpac Ltd.	208,688	75.00	170,034	60.00
協原化學公司	115,501	100.00	109,632	99.87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88,361	30.77	178,839	30.77
首能科技公司	13,789	25.23	27,405	25.21
	<u>\$ 5,823,233</u>		<u>\$ 4,513,204</u>	

Synpac Ltd.係本公司於八十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及和信投資公司共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九十五年五月 Synpac Ltd.買回原和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並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改變。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Synpac Ltd.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8,1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211,425 仟元）。

CCC USA Corp.（原 CSRC USA Corp.）係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共同在美國德拉瓦州設立之控股公司，並購併 WITCO 集團之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之部分資產及業務。另該公司為擴充經營規模，於八十九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再轉投資購併印度一碳煙廠，成立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CC USA Corp.之原始成本為美金 36,0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966,100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取得景德製藥公司 40%股權，並分別於九十年四月與十二月再取得 20%及 35%股權。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景德製藥公司之原始成本計 772,500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持股 100%英屬維爾京群島 CSRC (BVI) Ltd.轉投資之新加坡 CSRC (Singapore) Pte. Ltd.，進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核准匯出金額為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18,750 仟元，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

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正式營運。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取得建廠所需土地，尚未開始營運。另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匯出美金 17,500 仟元，透過 CSRC (BVI) Ltd.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投資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年五月正式營運。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SRC (BVI) Ltd.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46,757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為 1,523,565 仟元）。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於八十九年五月與美國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由 Genzyme 公司承擔後續新藥開發費用，並依進度收取授權價金。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取得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37.5%股權，總價款為美金 10,0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10,421 仟元）。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9,340 仟元買回 Koos Development 其持有之全數股份，並將該等買回股份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提高為 57.69%。本公司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出售部分股權予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致本公司持股比率降為 46.15%。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取得首能科技公司 15.23%股權，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股合計具重大影響力，故按權益法計價。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再取得 14.97%股權，九十二年七月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增資，致持股比例改變。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25.23%。

協原化學公司與本公司林園廠相鄰，本公司投資之目的係為承租協原化學公司之土地以供林園廠使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184,009	(\$ 11,076)
CSRC (BVI) Ltd.	112,304	(92,65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景德製藥公司	\$106,678	\$ 40,668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48,381	289,537
Synpac Ltd.	31,280	23,075
首能科技公司	(9,660)	(9,722)
協原化學公司	4,689	53,189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4,342	14,488
CCC USA Corp.	(776)	(154,860)
中成生化公司	-	15
	<u>\$481,247</u>	<u>\$152,656</u>

CSRC (BVI) Ltd.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致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203,041 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產生,九十五年前三季變動金額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112,554</u>	<u>\$ -</u>	<u>\$ 1,231</u>	<u>\$111,323</u>

土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2,619,008</u>	<u>\$ 3,194,436</u>
重估增值		
土 地	331,602	331,602
房屋及設備	11,259	11,259
機器及設備	<u>41,201</u>	<u>41,201</u>
	<u>384,062</u>	<u>384,06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003,070</u>	<u>3,578,498</u>
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43,478)	(161,013)
機器及設備	(1,718,586)	(2,041,317)
其他設備	(137,370)	(154,227)
	<u>(1,999,434)</u>	<u>(2,356,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 11,259)	(\$ 11,259)
機器及設備	(41,201)	(41,201)
	(52,460)	(52,460)
累計折舊合計	(2,051,894)	(2,409,017)
累計減損	-	(55,600)
未完工程	26,596	198,102
固定資產淨額	<u>\$ 977,772</u>	<u>\$ 1,311,983</u>

本公司於七十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包括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35,018 仟元及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增值總額 92,536 仟元。另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之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96,584 仟元。以上重估增值 424,138 仟元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95,110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 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智慧財產權	\$151,977	\$190,779
遞延退休金成本	7,823	8,382
	<u>\$159,800</u>	<u>\$199,161</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向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 承購新藥智慧財產權，支付美金 12,500 仟元（依交易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88,026 仟元），待新藥上市後可向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之合作開發公司 Genzyme 公司抽取營業額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淨額	\$173,826	\$174,343
非營業用資產	18,542	18,692
	192,368	193,0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減損	<u>(\$ 32,243)</u>	<u>(\$ 32,243)</u>
	160,125	160,792
遞延費用	12,126	7,936
存出保證金	<u>10,054</u>	<u>10,054</u>
	<u>\$182,305</u>	<u>\$178,782</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非營業用資產包括位於新竹縣香山鄉海山畧段之土地 5.67 公頃。

四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300,000</u>
利 率	1.79%
最後到期日	95.12.14

五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面值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8</u>
帳面價值	<u>\$ 99,792</u>
利 率	1.69%
最後到期日	95.11.15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 1,297,150 仟元及 1,609,030 仟元。

六 應付公司債

券 別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1.06.27-96.06.26	第 1-3 年 4% 第 4-5 年 5%	\$ -	\$ 686,30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A 券	92.06.18-97.06.18	1.45%	175,000	250,00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B 券	92.06.19-97.06.19	1.45%	<u>175,000</u>	<u>250,000</u>
			350,000	1,186,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150,000</u>	<u>150,000</u>
			<u>\$ 200,000</u>	<u>\$1,036,300</u>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並無賣回權；但本公司得於一定期間及條件之下，按債券面額加計自前一次債息基準日至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應計利息，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3.3 元，於無償配股或現金增資時按公式調整之。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除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四月及九十四年八月買回 250,000 仟元、129,8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之外，其餘共計 329,597 仟元(含應付利息)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 26,329 仟股。九十五年前三季買回公司債產生損失 56,775 仟元(稅前)，帳列非常損失。

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發行日期之不同分為甲 A 券及甲 B 券兩種，各券金額均為 25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0 仟元，由台灣銀行擔保發行。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30%、30%、40%。

七、長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台灣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 利率 1.95% (註)	\$300,000	\$ -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五年七月提前償還，年利 率 2.60%	\$ -	\$55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2.09-2.29%；九十四年 1.87-2.02%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 利率 2.40% (註)	\$150,000	\$ -
彰化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利 率 1.75% (註)	<u>150,000</u>	<u>-</u>
	800,000	75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138,000</u>
	<u>\$800,000</u>	<u>\$614,000</u>

註：本公司依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可於二至三年不等之合約期間內，於約定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的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與台灣銀行簽訂中期擔保借款合同 690,000 仟元及發行有擔保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提前償還中期擔保借款。另於九十五年七月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00%。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1,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及合併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六 其他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 19,259	39,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108,342	17,70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95,110	\$ 95,1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附註二十六）	66,061	68,508
存入保證金	295	436
	<u>\$289,067</u>	<u>\$220,939</u>

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2 仟元及 46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8.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之變動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62,448	\$156,600
本期提撥	4,174	6,846
本期支付	(36,705)	(2,423)
本期孳息	1,207	-
期末餘額	<u>\$131,124</u>	<u>\$161,023</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6,025	\$ 42,981
本期提列	6,185	7,720
本期提撥	(4,174)	(6,846)
本期支付	(8,777)	(6,964)
補提最低退休金負債	-	2,290
期末餘額	<u>\$ 19,259</u>	<u>\$ 39,181</u>

三 資本公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新股溢價	\$ 1,277,543	\$ 1,288,722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0,512	10,5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43	15,573
	<u>\$ 1,322,498</u>	<u>\$ 1,314,807</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撥充資本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下列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必須依據證期局相關規定，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之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之合計數），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應就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除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股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5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000
提撥董監事酬勞	24,764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7,28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49891 元）	<u>463,237</u>
	<u>\$830,827</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九月十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882
提撥董監事酬勞	21,097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21,09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2 元）	178,829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8 元）	119,219
	<u>\$387,124</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0,358	-	-	10,358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1,896	(21,896)	-
		<u>10,358</u>	<u>21,896</u>	<u>(21,896)</u>	<u>10,358</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0,076	-	-	10,076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354	1,603	(3,957)	-
		<u>12,430</u>	<u>1,603</u>	<u>(3,957)</u>	<u>10,076</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初，依子公司期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241,425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嗣後子公司已處分 98 仟股，處分後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

年九月底市價分別為 263,597 仟元及 112,819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依規定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決議，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0%，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6.8 元~14.6 元及 7.91 元~17.025 元。本公司於上列期間累積已買回庫藏股 3,957 仟股，買回成本 44,732 仟元。上列買回庫藏股票業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註銷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七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0%，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9.10 元~19.53 元。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累積已買回庫藏股 21,896 仟股，買回成本 307,232 仟元。上列買回庫藏股票業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註銷股份。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898		\$ 43,922		\$ -		\$100,820
勞健保費用	3,144		2,082		-		5,226
退休金費用	3,729		3,738		-		7,467
其他用人費用	3,466		7,068		-		10,534
折舊費用	59,531		6,985		1,041		67,557
攤銷費用	5,185		-		31,550		36,735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655	\$ 47,430	\$ -	\$127,085
勞健保費用	4,440	2,051	-	6,491
退休金費用	4,622	3,562	-	8,184
其他用人費用	4,640	6,980	-	11,620
折舊費用	79,940	6,887	626	87,453
攤銷費用	6,440	-	30,617	37,057

四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55,243	\$ -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56,137	71,473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利益(損失)	53,117	(46,459)
其 他	(1,237)	1,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u>	<u>-</u>
所得稅費用	163,262	26,213
減：非常損失所得稅節省數	<u>14,194</u>	<u>-</u>
列計非常損失前所得稅費用	<u>\$177,456</u>	<u>\$ 26,213</u>

(二)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237,766	\$199,248
永久性差異	(80,045)	(206,910)
暫時性差異	(80,111)	82,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7,462	10,203
投資抵減	(49,829)	(84,86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55,243</u>	<u>\$ -</u>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係減除預付所得稅 1,582 仟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二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提出復查。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40,228	\$209,446
其 他	<u>5,824</u>	(999)
	46,052	208,447
減：備抵評價金額	(<u>40,228</u>)	(<u>205,85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824</u>	<u>\$ 2,593</u>
非 流 動		
減損損失	\$ 1,333	\$ 1,324
投資抵減	-	45,200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利益	(<u>108,342</u>)	(<u>41,904</u>)
	(107,009)	4,620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333</u>)	(<u>22,324</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342)</u>	<u>(\$ 17,704)</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重要投資事業及創 業投資事業原始 認股法人股東繼 續持有二年以上	\$ 35,000	\$ -	九十六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訓支出	5,570	5,570	九十七
		21,567	21,567	九十八
		13,091	13,091	九十九
	設備或技術	14,829	-	九十八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54</u>	<u>\$ 16,095</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36%及13.04%。

(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五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損失前利益	\$1,007,881	\$ 830,425	425,260	\$ 2.37	\$ 1.95
非常損失	(56,775)	(42,581)		(0.13)	(0.1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951,106</u>	<u>\$ 787,844</u>		<u>\$2.24</u>	<u>\$ 1.85</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7,030	\$ 770,817	427,692	<u>\$ 1.86</u>	<u>\$ 1.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2,319</u>	<u>16,739</u>	<u>56,90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19,349</u>	<u>\$ 787,556</u>	<u>484,599</u>	<u>\$ 1.69</u>	<u>\$ 1.63</u>

六 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或附表已另有說明或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CC USA Corp.	本公司持股 66.67%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6.67%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CIL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8.2%之子公司
CSRC (BVI)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馬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6.21%之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景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95%之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85.31%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32%之子公司
SVC Services,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之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9%之子公司
Synpac Ltd.	本公司持股 75%之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協原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61.4%之子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科技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台倉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泥資訊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鋼碳素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高熙有限公司（高熙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達和清宇公司	其主要股東之董事長相同
其他關係人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九月三十日				
1. 應收帳款				
馬鞍山公司	\$ 31,218	7	\$ 6,274	2
高熙公司	4,538	1	11,276	3
	<u>\$ 35,756</u>	<u>8</u>	<u>\$ 17,550</u>	<u>5</u>

2.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五 年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25,000	\$ -	2.2-2.47	\$ 1,076
協原公司	<u>35,000</u>	<u>35,000</u>	2.2	<u>122</u>
	<u>\$160,000</u>	<u>\$ 35,000</u>		<u>\$ 1,198</u>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包括應收協原公司利息 2 仟元。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四 年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08,000	\$ -	2.4-2.8	\$ 946
協原公司	60,000	-	2.4-2.8	794
首能科技公司	<u>50,000</u>	<u>50,000</u>	2.4-2.8	<u>884</u>
	<u>\$218,000</u>	<u>\$ 50,000</u>		<u>\$ 2,624</u>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包括應收首能科技公司利息 99 仟元。

	九 金	十 額	五 %	年	九 金	十 額	四 %	年
<u>九月三十日</u>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管理費－CCC 公司	\$101,146		78		\$ 48,652		49	
應收技術權利金－馬鞍山公司		14,539	11		6,790		7	
其他應收款－協原公司		-	-		158		-	
	<u>\$115,685</u>		<u>89</u>		<u>\$ 55,600</u>		<u>56</u>	
4.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協原公司	\$ -		-		\$ 2,400		2	
5.應付帳款								
中鋼碳素公司	\$ 30,969		15		\$ 32,472		15	
協原公司		20,599	10		610		-	
台倉公司		3,204	1		6,664		3	
高熙公司		-	-		1,890		1	
達和清宇公司		-	-		1,296		1	
	<u>\$ 54,772</u>		<u>26</u>		<u>\$ 42,932</u>		<u>20</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6.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台倉公司	\$ 13,327	15	\$ 16,583	11
協原公司	7,200	8	-	-
高熙公司	753	1	1,685	1
台泥資訊	229	-	-	-
台泥公司	121	-	109	-
	<u>\$ 21,630</u>	<u>24</u>	<u>\$ 18,377</u>	<u>12</u>
<u>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				
7.營業收入—淨額				
馬鞍山公司	\$ 78,188	3	\$ 31,366	1
高熙公司	36,608	2	46,601	2
協原公司	-	-	3,015	-
	<u>\$114,796</u>	<u>5</u>	<u>\$ 80,982</u>	<u>3</u>
8.營業成本—進料				
中鋼碳素公司	\$288,733	18	\$161,705	12
協原公司	41,713	3	92,253	7
台倉公司	16,648	1	34,768	2
達和清宇公司	-	-	3,352	-
	<u>\$347,094</u>	<u>22</u>	<u>\$292,078</u>	<u>21</u>
9.製造費用				
運費及包裝成本—台倉公司	\$ 24,444	7	\$ 27,600	7
租金支出—協原公司	7,200	2	7,200	2
包裝成本—高熙公司	1,357	-	2,868	-
其他費用—台泥資訊	407	-	-	-
包裝成本—協原公司	-	-	4,725	1
	<u>\$ 33,408</u>	<u>9</u>	<u>\$ 42,393</u>	<u>10</u>
10.銷售費用				
運費—台倉公司	\$ 38,356	42	\$ 37,217	40
佣金支出—高熙公司	7,950	9	8,754	9
勞務費—台倉公司	6,786	7	6,932	7
報關費—台倉公司	1,358	2	1,504	2
	<u>\$ 54,450</u>	<u>60</u>	<u>\$ 54,407</u>	<u>58</u>
11.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台泥公司	\$ 3,101	3	\$ 2,878	2
其他費用—台泥資訊	1,026	1	-	-
其他費用—台倉公司	485	-	485	-
	<u>\$ 4,612</u>	<u>4</u>	<u>\$ 3,363</u>	<u>2</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1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費收入—CCC公司	\$ 39,919	8	\$ 29,661	7
技術權利金—馬鞍山公司	6,110	1	6,387	2
利息收入—首能科技公司 等三家	1,198	-	2,624	1
租金收入—高熙公司	866	-	746	-
其他收入—台泥公司等三 家	13,400	2	8,161	2
	<u>\$ 61,493</u>	<u>11</u>	<u>\$ 47,579</u>	<u>12</u>

13.與台灣水泥公司訂定辦公室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七樓，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為壹期，每期租金支出為新台幣 951 仟元。

14.承租協原化學公司坐落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四路二號之土地及倉庫，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800 仟元，並支付租賃保證金為 10,000 仟元，於租期屆滿後無息返還。

15.九十一年十月出售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股票 1,500 仟股予景德製藥公司，出售價款 150,000 仟元，遞延出售利益 97,868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66,061 仟元。

三.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交易、短期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之擔保品，暨提供予台灣糖業公司作為購糖蜜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仟 股)	
質押定存單	-	\$ 100	-	\$ 5,150
固定資產—淨額	-	901,586	-	1,104,309
非營業用資產	-	13,372	-	13,372
出租資產—淨額	-	143,038	-	143,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水泥公司	18,900	468,720	18,000	328,569
		<u>\$ 1,526,816</u>		<u>\$ 1,594,954</u>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與中國石油公司訂立長期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採購量最高為160,000公噸，最低為130,000公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對購油款項提供保證額度150,000仟元。
- (二) 與台塑石化公司訂立長期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合約量42,000至48,000公噸，並由華南商業銀行對購油款項提供保證額度49,000仟元。
- (三) 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雜酚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32,000公噸，合約期限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 為下列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CCC 公司	\$ 2,179,083	\$ 1,942,221
CCIL 公司	1,261,110	1,205,568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910,250	633,038
首能科技公司	500,000	500,000
Synpac Ltd.	397,200	129,09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40,000	55,000
KDL Biotech	218,460	218,460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u>182,050</u>	<u>66,200</u>
	<u>\$ 5,888,153</u>	<u>\$ 4,749,577</u>

- (五) 子公司中橡(馬鞍山)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 (IFC) 簽訂美金九百萬元及上限一仟一百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中橡(馬鞍山)公司營運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時，本公司有義務提供長期融資支援。另 IFC 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簽訂投資中橡(馬鞍山)公司美金二百萬元及一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由本公司、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承諾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由任一公司或數家公司共同買回股權。

(六) 子公司 CCIL 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 IFC 簽訂美金一千九百四十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 CCIL 公司未能符合專案完成日與財務完成日之相關條件，及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則須於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以股本增資或借款或兩者併行之方式，補足其不足之資金。另 IFC 於九十五年六月簽訂投資 CCIL 公司美金二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IFC 有權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賣回股權予本公司。

元 重大期後事項

(一) 部分人士以本公司之子公司 CCC 公司於奧克拉荷馬州運作中之廠房於生產碳煙過程中損害其財產為理由，控告 CCC 公司及其部分職員，以及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CCC 公司已順利與原告達成和解協議，撤銷對 CCC 公司部分職員與本公司之告訴，並由 CCC 公司給付和解金美金 6,550 仟元(已扣除保險理賠美金 1,650 仟元)，CCC 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就相關損失估計入帳。另依搜證顯示尚有鄰近其他公司排放相關黑色物質，CCC 公司亦擬向其要求分擔部分和解金。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與 Genzyme 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就八十九年簽訂之授權 Genzyme 公司用予治療龐貝氏症孤兒藥就權利金之收付簽訂補充協議，Synpac (North Carolina) 已就可實現之收入估計入帳。

子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33	\$ 104,133	\$ 470,067	\$ 470,0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4	30,024	141,173	141,4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7,710	457,710	373,713	373,7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02	35,002	50,099	50,0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448	130,448	100,162	100,162
質押定存單	100	100	5,150	5,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資	\$5,823,233	\$ -	\$4,513,2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9,947	2,449,947	1,210,932	1,785,0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332	-	1,231,681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99,792	99,792	-	-
應付帳款	209,866	209,866	222,900	222,900
應付費用	47,664	47,664	85,386	85,3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	800,000	752,000	752,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000	349,756	1,186,300	1,244,152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依其市價計算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開放型基金投資，基金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極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應無流動性風險；其餘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子公司 Synpac Ltd. 持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賣權	\$ 15,59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買權	883

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2,389 仟元，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279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5,000	\$ -	2.2-2.47%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註一	\$ 3,358,525
1	Synpac Ltd.	協原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00	35,000	2.2%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應收帳款	101,452 (USD 3,065)	101,452 (USD 3,065)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2	景德製藥公司	KDL Biotech Ltd.	應收帳款	31,180 (USD 942)	31,180 (USD 942)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協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000	-	2.47%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三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放金額，(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有擔保品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為限；無擔保品者，以不超過有擔保品者金額之半。(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有擔保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分配後淨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孰低者之5%為限；無擔保品者，為有擔保品者金額之半。

註二：該公司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分配後淨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孰低者之40%。

註三：資金貸與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之關係企業，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分配後淨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孰低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CC 公司	註一	註二	\$ 2,086,094	\$ 1,942,221	\$ -	21.47%	\$ 9,046,674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765,603	633,038	-	7.00%	
		CCIL 公司			1,205,568	1,205,568	-	13.33%	
		首能科技公司	註一	註二	500,000	500,000	-	5.53%	
		KDL Biotech Ltd.	註四	註二	218,460	218,460	-	2.41%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註一	註二	100,000	55,000	-	0.60%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66,200	66,200	-	0.73%	
	Synpac Ltd.	註一	註二	129,090	129,090	-	1.43%		
1	CCC USA Corp.	CCIL 公司	註一	註二	350,264 (USD10,582)	207,074 (USD 6,256)	-	9.75%	2,123,795
2	Synpac Ltd.	KDL Biotech Ltd.	註四	-	170,597 (USD 5,154)	170,597 (USD 5,154)	-	36.79%	463,764

註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 為限，但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四：Synpac Ltd. 間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七點七四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757,000	\$ 1,823,063	100.00	\$ 1,823,040	—
	CCC USA Corp.	持股 66.67%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67	1,247,364	66.67	1,400,799	—
	景德製藥公司	持股 9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0	973,468	95.00	862,145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28,800	1,019,812	100.00	1,284,517	—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持股 30.7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2,379	88,361	30.77	88,361	—
	Synpac Ltd.	持股 7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000	208,688	75.00	299,868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直接間接持股 85.31%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333,187	46.15	333,073	—
	協原化學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40	115,501	100.00	115,561	—
	首能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61.4%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45,998	13,789	25.23	13,789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851,398	1,856,315	2.44	1,856,315	註二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70,837	588,000	5.91	588,000	—
	美吾華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676	1,572	0.17	1,572	—
	和信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47,000	476,676	8.63	429,226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796	173,372	4.48	274,422	—
	台灣工業銀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4,108	170,000	0.74	190,813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7,478	86,391	5.67	112,728	—
中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0	37,500	12.50	51,445	—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且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45,000	9.69	27,148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和喬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442	\$ 2,340	0.35	\$ 25,710	—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80,692	188,175	16.48	148,158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80	-	16,380	—
	BDF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498	-	45,498	—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董事長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7,700,000	262,997	-	-	—
	<u>上市股票</u>							
	台達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732	4,060	-	4,060	—
	<u>受益憑證</u>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6,043	18,001	-	18,001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2,164	12,023	-	12,023	—
景德製藥公司	<u>普通股</u>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151,600	11.54	83,286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7,000	28,996	0.75	45,896	—
	C. I. 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50	345	2.60	3,603	—
	懷特新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00	32,851	1.63	32,851	—
	美吾華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332	2,679	0.29	2,679	—
	<u>受益憑證</u>							
	荷銀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261	21,137	-	21,13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持有 100%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7,462	\$ 263,597	2.35	\$ 263,597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1,661	437,159	4.39	437,159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13,685	392,179	0.53	392,179	—
	<u>上櫃股票</u>							
	正華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859	2,764	1.03	2,764	—
	中信證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5,561	19,754	0.08	19,754	—
	<u>普通股</u>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36.1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3,000	20,090	36.17	20,090	—
	SVC Service, LLC	持股 9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75	99.00	4,575	—
	SVC Management, LLC	持股 99.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60	99.90	5,460	—
	高照有限公司	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00	950	19.00	5,286	—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662	19,557	1.92	17,261	—
	和喬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22	530	0.08	5,821	—
	燁聯鋼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400	3,053	0.02	3,225	—
	中信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	-	-	—
	嘉環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0.85	12,144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70	-	8,870	—	
<u>特別股</u>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5,000,000	141,130	-	-	—	
<u>受益憑證</u>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32	996	-	99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Synpac Ltd.	<u>股票</u> Glade Remedi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23%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USD 312	23.00	\$USD 312	—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與母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CAD 5,790	-	CAD 5,790	—
	<u>其他</u> 六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785	-	USD 785	註三
	八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2	-	USD 172	註三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9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00	USD 14,871	99.90	USD 14,871	—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與母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CAD 6,600	-	CAD 6,600	—
CCC USA Corp.	<u>股票</u>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USD 53,353	100.00	USD 53,353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持股 42.31%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000	USD 9,225	42.31	USD 9,225	—
	CCC Transport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758	100.00	USD 758	—
	3C Infocorp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252	100.00	USD 252	—
協原化學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積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	23	-	23	—
	<u>上櫃股票</u> 中信證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4	5	-	5	—
	<u>普通股</u> 能元科技公司	與母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1,502	5,248	0.52	4,675	—
首能科技公司	<u>股票</u>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278	100.00	52,278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備	
SVC Management, LLC	股票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0.1% 之被投資公司 (與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共同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	\$USD 15	0.10	\$USD 15	—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股票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277	100.00	52,277	—	
CSRC (BVI) Ltd.	股票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85,805	USD 54,044	100.00	USD 54,044	—	
CSRC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持股 86.21%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658	86.21	USD 28,658	—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80	100.00	USD 580	—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股票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69,946	USD 23,749 USD 948	100.00 8.46	USD 23,749 USD 948	— —	
		預付股款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	-	USD 6	-	-	—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股票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Alexandria Carbon Black	持股 74.61%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15,118	USD 8,643	74.61	USD 8,64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00	USD 1,035	3.50	USD 1,035	—	
3C Infocorp	3C Infocorp In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	-	USD 10	—	

註一：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年九月底收盤價為準；基金係以九十五年九月底淨資產價值為準；未上市上櫃淨值之計算，以所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國外公司係以帳面值為準。

註二：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註三：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230,245	\$ 174,780	15,230,245	\$ 174,965	\$ 174,780	\$ 185	-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260,455	265,000	17,024,412	247,121	247,000	121	1,236,043	18,000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788,865	143,000	10,788,865	143,051	143,000	51	-	-	-	-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181,871	128,000	11,181,871	128,047	128,000	47	-	-	-	-	
	CSRC (BVI)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 之子公司	40,250,000	1,452,914	6,507,000	370,149	-	-	-	-	46,757,000	1,823,063	-	-	
Synpac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	-	CAD 5,790	-	-	-	-	-	CAD 5,790	-	-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 之子公司	65,128,317	USD 43,195	10,257,488	USD 10,849	-	-	-	-	75,385,805	USD 54,044	-	-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 之子公司	-	USD 15,767	-	USD 7,982	-	-	-	-	-	USD 23,749	-	-	

註一：包括投入成本 212,172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2,30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7,390 仟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認列資本公積(1,717)仟元。

註二：包括投入成本 USD6,507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USD3,42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968 仟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沖銷保留盈餘 USD(52)仟元。

註三：包括投入成本 USD5,500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USD2,091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391 仟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 288,733	18%	月結，次月 15 日前付款	—	—	應付帳款 \$ 30,969	15%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銷貨	208,309	32%	次月結 60 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148,888	35%	
			進貨	278,651	44%	次月結 60 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86,198	41%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148,888	-	\$ 33,124	加強催收	\$ -	\$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1,523,565	\$ 1,311,393	46,757,000	100.00	\$ 1,823,063	\$ 112,304	\$ 112,304	子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投資	966,100	966,100	78,667	66.67	1,247,364	(1,825)	(776)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北市	醫藥品製造、買賣	772,500	772,500	28,500,000	95.00	973,468	118,422	106,678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98,569	198,569	21,228,800	100.00	1,019,812	60,238	48,381	子公司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76,924	153,848	7,692,379	30.77	88,361	14,111	4,342	被投資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11,425	211,425	8,100,000	75.00	208,688	18,752	31,280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248,337	248,337	6,000,000	46.15	333,187	398,719	184,009	被投資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台北市	黑煙膠、碳煙之加工及買賣	95,878	95,878	64,440	100.00	115,501	4,745	4,689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57,907	57,907	5,045,998	25.23	13,789	(38,289)	(9,660)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72,330	69,970	7,233,000	36.17	20,090	(38,289)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SVC Service, LLC	美國	投資服務	4	-	-	99.00	4,575	4,583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美國	投資顧問	8,885	-	-	99.90	5,460	(3,510)	不適用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150,000	150,000	1,500,000	11.54	151,600	398,719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201	USD 2,201	-	100.00	52,278	(11,448)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USA Corp.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美國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49,000	USD 49,000	100,000	100.00	USD 53,353	(USD 3,482)	不適用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USD 5,500	USD 5,500	5,500,000	42.31	USD 9,225	USD 12,296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Transport Company	美國	碳煙運輸	USD 10	USD 10	10,000	100.00	USD 758	USD 7	不適用	子公司	
	3C Infocorp	美國	資訊服務	USD 300	USD 300	10,000	100.00	USD 252	USD 11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2,732	USD 11,732	10,315,118	74.61	USD 8,643	(USD 1,688)	不適用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D.	美國	投資	USD 2,250	-	2,250,000	99.90	USD 14,871	USD 12,634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D.	美國	投資	USD 2	-	2,250	0.10	USD 15	USD 12,634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USD 46,757	USD 40,250	75,385,805	100.00	USD 54,044	USD 3,426	不適用	子公司	
Sole(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	100.00	52,277	(11,448)	不適用	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8,750	USD 18,750	-	86.21	USD 28,658	USD 1,637	不適用	子公司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580	(USD 12)	不適用	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7,500	USD 12,000	-	100.00	USD 23,749	USD 2,091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001	-	1,169,946	8.46	USD 948	(USD 1,688)	不適用	子公司	

